

一、

請分析、說明下列各該公司股東會決議的效力：

- (一) 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其認為該公司董事會內的派系傾軋已嚴重影響公司營運。在某次股東常會進行至臨時動議事項時，甲當場提案要求「儘速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便讓全體股東在股東臨時會中好好討論「董事提前改選」的必要性。該臨時動議之提案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支持。(17%)
- (二) 乙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並擔任董事長。於 B 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之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乙以其股東身份，提出「解任丙、丁兩位董事」之股東常會議案，B 公司董事會將此一議案列入股東常會議程中。此一議案在股東會中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支持。(17%)

二、

張三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起受僱於甲銀行，李四則為張三之人事保證人。其後甲銀行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該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單第 1 條第 1 項就承保範圍約定為：「本公司（即乙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即甲銀行）所有依法應負責任或以任何名義保管之財產，為任一被保證員工，在其被保證期間內，因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失負賠償之責。」且該保險單第 4 條第 1 款並約定：「被保險人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而導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損失情形及金額。」詎料張三於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侵占客戶之存款 100 萬元，甲銀行稽核單位則於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進行內部查核時察覺，並作成稽核報告。其後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提起公訴，甲銀行則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張三有罪之判決書。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若乙保險公司對甲銀行全數理賠後，乙保險公司若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訴請李四給付 100 萬元，有無理由？(18%)
- (二) 若甲銀行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之上開判決書後，當日始向乙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乙保險公司得否拒絕理賠？(15%)

三、

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三號民事判決：「…本件中機公司傳真予上訴人之系爭貨物 BL 影本與鄭和公司傳真予上訴人之 BL 影本完全相同，其上均載有「TELEX RELEASE」，足證本件確採電報放行無誤。上開「電報放貨」之通知，學理上稱為海上貨運單（S-ea Waybill）…」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何謂載貨證券？(5%)
- (二) 何謂海上貨運單？(5%)
- (三) 海上貨運單與載貨證券有何區別？(10%)
- (四) 前揭判決稱「電報放貨」通知，學理上稱為海上貨運單（S-ea Waybill）是否正確？其原因為何？(10%)
- (五) 於簽發海上貨運單時，我國海商法是否適用？(3%)